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英文名称暂不变更，仍为“Orien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2) 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orient-fund.com>”、网上直销平台网址“<https://trade.orient-fund.com/etrading/>”、客服邮箱“services@orient-fund.com”均不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

(3)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办理公司各类银行账户的变更，并同时办理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分公司名称变更工作。

(4) 变更后，法律主体和对外法律关系不变，现有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由股份公司继承。

(5)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客服电话：400-628-5888

公司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